



1. 適用品項：人類細胞株(Human cell lines)、人類幹細胞株(Human stem cell lines)、非屬本國人之人類胚胎幹細胞株(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lines from non-citizen)、初代細胞(Primary cell)
2. 貨品號列 (CCC code)：**3002.59.00.00-2**。
3. 適用輸出規定：**806**【2024/01/18實施】
4. 適用專用證號代碼：**DHK999999999999**【2017/12/01實施】
5. **其他備註事項：**
 - 1) 應於**報單貨名欄位**加註「**專供研究用**」。
 - 2) 凡以專用證號代碼輸入之貨品，應符合上開之適用範圍，且不得供作研究以外目的使用。如經查明用途、貨名等與申報不符者，將依違法輸入之品項，由本署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申請人經海關通知需進行C2或C3方式時，應於海關通知時間內，持其要求提供之文件向海關辦理書面文件審核 (C2) 或查驗貨物 (C3)。